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14]第 145 号

致：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3]第 00073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国浩京证字[2013]第 00072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因更换签字律师，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重新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4]第 052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京证字[2014]第 051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了变动，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4]5-5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4]5-53 号”《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

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二)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070,934.48 元、45,404,030.38 元、45,364,485.96 元及 22,658,479.0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936,281.61 元、65,695,770.78 元、23,126,725.46 元及 11,117,598.89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4.59%、25.19%、27.39% 及 20.24%。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与第（二）项之规定。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51,088,805.9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5,906,556.14 元、243,837,382.16 元、268,937,803.29 元及 134,924,693.08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13%、99.93%、99.99% 及 99.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6 月，发行

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领取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6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34.40万元。

2、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期末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项先理	24,500.00
其他应收款	刘松林	3,000.00
其他应收款	韦遥凌	126,000.00
其他应收款	刘立新	5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性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的抵押状态发生变更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用途	房屋座落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106号	2,415.00/宿舍、招待所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是
2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107号	2,270.98/宿舍、食堂、会议室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是
3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108号	2,790.69/仓库、宿舍、医务室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是
4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109号	2,028.49/仓库、宿舍、工业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是
5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110号	1,153.66/仓库、宿舍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是

		第 003110 号	舍、工业	镇洪川村		
6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111 号	694.64/商业、车库、水泵房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是
7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112 号	1,081.46/宿舍、门卫、配电房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是
8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113 号	1,281.81/宿舍、食堂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是
9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114 号	1,860.16/宿舍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是
10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115 号	1,018.65/宿舍、食堂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是
11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116 号	1,273.34/宿舍、工业、门卫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是
12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268 号	963.15/丙酮库、五金库、制冷组等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3-22	是
13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269 号	5,769.98/车间、模具间、印字间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3-22	是
14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270 号	1,374.99/宿舍、锅炉房、燃料库、厕所、煤库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3-22	是
15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271 号	1,293.94/水塔、菜库、食堂、冷冻库、化胶室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3-22	是
16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272 号	13,909.31/仓库、宿舍、车间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3-22	是
17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273 号	60.44/配电房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3-22	是
18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274 号	4,410.86/办公、废品库、宿舍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3-22	是
19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275 号	1,572.74/四车间配料室、宿舍、废品库、模具间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3-22	是
20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581 号	7,529.74/四车间厂房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7-06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产的抵押已履行了

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了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旌国用(2014)第(510)号	旌德县旌阳镇篁嘉园区	13,440.12/工业	出让	2064-5-5	否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状态发生变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旌国用(2011)第(0235)号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46,613.00/工业	出让	2045-1-25	是
2	发行人	旌国用(2011)第(0236)号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38,474.50/城镇住宅	出让	2065-5-27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为原始取得，且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有效期
发行人	ZL201420041959.5	一种溶胶桶自动放胶阀门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21日起10年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重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均为发行人（包括胶囊有限）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取得，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两家公司，分别为兴业担保及旌德农商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兴业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旌德县财政局	2,598	51.96%
2	旌德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62	35.24%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0%
4	发行人	50	1.00%
5	黄晓英	50	1.00%
6	王锦波	20	0.40%
7	汪琼	20	0.4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担保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JDZHDZXGD201400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 5,80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并自起息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借款期限为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止。

同日，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JDZHDZXGDZGD2014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旌国用(2011)第 0235 号、0236 号土地及房地权旌房字第 003268、003269、003270、003271、003272、003273、003274、003275、003581、003106、003107、003108、003109、003110、003111、003112、003113、003114、003115、003116 号房屋抵押给抵押权人，用于担保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期间发行人对抵押权人最高限额为 6,500 万元的债务。

2、销售合同

(1)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签订编号为 YFL012014018 的《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云南白药提供 7 亿粒明胶空心胶囊，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2014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哈药集团制药总厂（以下简称“哈药集团”）签订编号为 130072014030046 的《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哈药集团提供明胶空心胶囊，具体订货数量与价格按每月订单的数量与价格为准，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3 月 15 日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

(3) 2014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今辰药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巢湖今辰药业提供空心胶囊总计 3.5 亿粒，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4) 201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世泽”）签订编号为 SZ-YF140601 的《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江西世泽提供明胶空心胶囊，具体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5) 2014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多普泰”）签订编号为 HSJN14082274 的《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重庆多普泰提供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具体交货数量及时间需方传真，供方确认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二)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6,850,190.98 元，其他应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8,145,416.7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债权

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4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上市章程（草案）》的本次修改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补充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4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借款的议案》等3项议案。

（二）董事会

1、2014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工资调整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合作研发胶囊生产自动化设备的议案》等2项议案。

2、2014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借款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4项议案。

（三）监事会

2014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借款的议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 5-2-86 页所载，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余超彪现任孔雀河旅游监事一职，系笔误；自 2012 年 11 月起，余超彪已不再担任孔雀河旅游监事，特此更正。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6 月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1,128,403.00	旌德县财政局、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请求拨付 2013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资金的请示》（经信运行[2014]32 号）
空心胶囊 GMP 改造项目补助	415,5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等建设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2]622 号）
合计	1,543,903.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合规

1、根据安徽省旌德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的行为，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根据旌德县地方税务局西乡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函》，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的行为，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旌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做到了达标排放；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药用辅料行业监督管理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药用辅料行业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年检，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工形式分为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正式员工 449 名，该部分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	---------	--------	------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332
基本医疗保险 ¹	6.50%	2%	333
失业保险	1.40%	1%	332
工伤保险	1.20%	--	449
生育保险 ²	0.40%/0.56%	--	332

发行人按照当地相关规定为 449 名正式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并为其中 332 名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其他未由发行人缴纳全部社保的员工主要来自周边农村，参与当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由于不能重复参保，根据员工自愿选择，发行人按照每人每年 3,600 元给予补贴。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201 名，发行人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并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缴费或补贴标准与正式员工相同，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发放。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 25 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二)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2014 年 7 月 14 日，旌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未有欠缴记录；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和标准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2、2014 年 7 月 22 日，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旌德管理部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2 月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从 2012 年 9 月起按 5% 缴存比例为 25 名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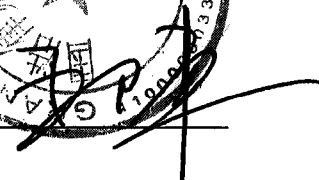
¹ 2014 年上半年一名员工办理病退，2 月因退休已停止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由于该员工医疗保险缴费不足 20 年，办理医保转个人缴费期间公司仍为其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


² 2014 年 1-4 月，生育保险缴纳执行比 0.4%；5 月起生育保险缴纳执行比例为 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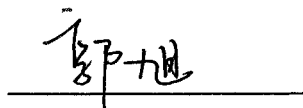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程贤权


郭旭